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 3,406.48 万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贷款作质押；公司存货中存在账面价值为 680,162.48 万元的待开发土地作为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的抵押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中存在账面价值为 297,955.59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的抵押物；公司无形资产中存在账面价值为 4,683.4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存在账面价值为 280.00 万元的股权为银行贷款作质押。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986,487.9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总资产的 32.67%。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偿债能力，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和较好的盈利能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偿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上述受限资产可能减损公司整体变现能力。

二、担保物的担保风险

“15 江油债/PR 江油债”、“19 江油 02”债券由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兑付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5 江油债”、“19 江油 02”本息偿付情况较好。担保物的市场价值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担保物的价值受经济形势、市场供求状况以及自身经营状况影响而变化，而公司又出现偿付危机时，可能会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负债情况.....	3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江油鸿飞	指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江油债、PR 江油债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油 02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19 江油 02 抵押资产监管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 江油 01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江油 02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江油鸿飞 MTN001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江油 02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 江油鸿飞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江油鸿飞债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江油鸿飞债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绵阳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清算所”）
监管银行/19 江油 01 监管银行/农业银行江油市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市支行
监管银行/19 江油 02 监管银行/绵阳商业银行	指	绵阳市商业银行恒丰支行
监管银行/19 江油 02 监管银行/重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监管银行/20 江油 01 监管银行/工商银行江油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监管银行/20 江油 02 监管银行/乐商行绵阳分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监管银行/20 江油 02 监管银行/雅商行名山支行	指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监管银行/20 江油 02 监管银行/哈尔滨银行双流支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监管银行/21 江油 02 监管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监管银行/21 江油鸿飞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绵阳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市政府	指	江油市人民政府

江油市国资办	指	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江油 01 担保方/天府增信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1 江油鸿飞债担保方/三峡担保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江油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油鸿飞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金泓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 江油市涪江路中段 657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 江油市涪江路中段 65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217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hf.libai.cn/
电子信箱	hongfeizh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金泓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涪江路中段 657 号
电话	0816-3363775
传真	0816-3363755
电子信箱	365754977@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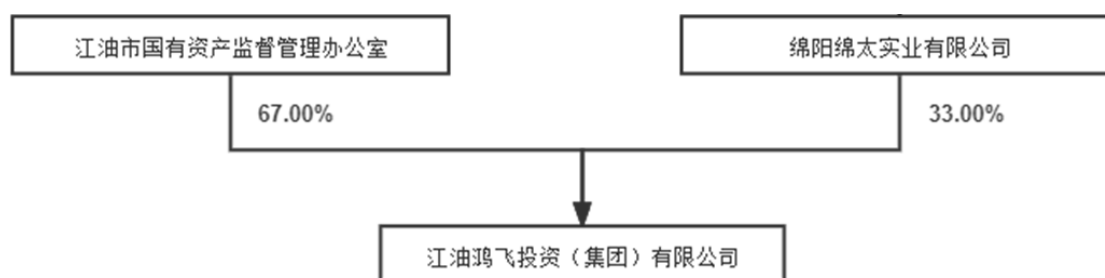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罗长华（离任）	副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	林永学（新任）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	王浩（新任）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金泓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虎、林永学、张军、王浩、陈朝贵、王永波

发行人的监事：代敏、丁兴平、陈帅、姚军、周立贵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建华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钟明、郭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及燃气工程设计安装；自来水生产、供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以上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出租汽车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高新技术、能源、交通通讯、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旅游开发；物业管理的投资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和构件建物拆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燃气具及配件销售、维修；给排水管道工程及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修；车身广告；电信业务代理；停车收费服务；“城市通”卡推广、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污水处理；市场经营管理，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及电子产品销售；自有房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三大板块：一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为营业收入中的工程项目部分，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代建模式，即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书，我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和全过程代建，委托方负责监督、考核我公司代建业务质量和时效，并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款项。二是城市公用事业运营板块，包含营业收入中的安装工程、天然气、公交营运、自来水、检测费、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部分，其中主要为天然气供应、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城市水务业务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等。三是其他业务板块，包含营业收入中的租赁及其他、商贸业务、安置房销售、驾考、劳务服务、医院服务、殡葬服务、旅游和管理费部分，其中主要为我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医院服务及 2020 年新增殡葬服务等。目前以商贸销售板块和医院服务板块为主。商贸板块无需特许经营权，根据市场机制进行定价与结算。医院服务板块主要为住院收入与门急诊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江油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燃气供应、公交运输、自来水供应、安装工程等业务，主要由分公司负责经营，其他业务板块为下属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公司经营业务较为多元化，产品较为丰富。公司从事的供气、公共交通运输、供水业务，属于有偿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的具备自然垄断性的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由市政府定价和监管。公司依法自主经营，同时获得合理的经营收入和利润。若为满足社会公众利益，公司的市政公共产品和服务定价低于成本，或公司为完成政府公益性目标而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市政府将给予适当相应的补贴。其他业务则为市场化运营，根据市场定价进行日常运营。

公司业务主要由 5 家分公司及多家子公司负责，其中燃气分公司以燃气供应为主营业务，自来水分公司负责城市生产生活供水，安装分公司负责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安装建设维修，公交分公司和交通卡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交运输和交通卡经营，客户中心和联络处负责中后台业务，凯盛公司以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为主，垃圾处理公司和污水净化公司主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净化，文化旅游公司主要负责江油市周围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近年来各分、子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并具有良好的持续性，主要表现在：

（1）市政工程建设收入：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江油市境内公路和市政工程项目形成的收入。按照城市建设规划，江油市城市规模将逐年扩大，并不断开发新区，新建许多市政配套设施，这些项目全部由公司进行施工建设，相关收入将逐年上升。此外，为改善江油市交通面貌，江油市政府每年都规划了道路交通建设项目，其中重点项目都由公司建设，随着江油经济的高速发展，境内道路建设工程量不断增加，相关收入也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2）天然气收入：我国政府积极推广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尤其是作为煤炭及其他化石燃料的替代品。江油市天然气供应主要由公司下属燃气分公司负责，供气区域覆盖江油市的中坝镇、厚坝镇（长钢二分厂）、含增镇（长钢三分厂）、武都镇（长钢四分厂）、二郎庙镇（双马工人村）、龙凤镇（工业集中区除外）、文胜镇 857 生活区、三合镇（建北社区、迎宾社区、老坪社区、江东社区、川矿社区、双江社区、龙桥村、北林村、白至村、双江村、瓦店村、石岭村部分）、太平镇（文凤社区、德胜社区、永丰社区、龙茶村、安丰村、红旗村、五星村、新华村（新华社区））、彰明镇（治城社区、昌明村、长庚村、南江村、福田村）。四川天然气资源丰富，公司的天然气供应较有保障，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有所变动。200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天然气利用政策》，就天然气的使用对行业和项目的优先次序作出分类，并号召合理制定天然气价格，使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价格一致，这使公司天然气业务收益保持稳定增长。

（3）公交运输收入：由公司下属公交分公司每年的公交车运营形成的收入。是本市唯一一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单位，承担着城区及近郊乡镇的公交客运任务。公交运营业务涉及民生，主要依靠政府补贴维持运营。

（4）自来水收入：受益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江油市经济取得了较大发展，地区供水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下属自来水分公司下设三个供水厂，其中城南水厂、二水厂为城区及青莲、九岭、彰明、西屏、方水五乡镇主供水厂；马角水厂担负马角、二郎庙、厚坝三镇的生活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生产用水。近三年江油市的居民用水及非居民用水价格均有所提高，同时受益于西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供水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5）安装工程收入：公司的安装工程业务主要由集团下属的工程安装维修分公司来开展。工程安装维修分公司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主要负责公司的供水和燃气业务相关工程的安装、维修和维护工作，进而取得相应的营业收入。

（6）其他业务收入：城市一卡通、租赁业务、垃圾处理、安置房销售、检测费、驾考收费、劳务服务、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健康医疗、旅游、殡葬等其他类业务由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产品和服务较为多元化。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我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安装工程	7,617.87	3,880.04	49.07%	4.83%	9,387.21	5,314.21	43.39%	6.51%
天然气	19,002.16	17,073.19	10.15%	12.06%	17,428.09	15,282.57	12.31%	12.09%
公交营运	1,634.25	2,888.24	-76.73%	1.04%	1,595.94	2,959.33	-85.43%	1.11%
自来水	4,544.54	3,998.71	12.01%	2.88%	4,197.43	3,836.69	8.59%	2.91%
工程项目	30,654.70	27,202.28	11.26%	19.45%	29,342.04	25,919.70	11.66%	20.35%
租赁及其他	5,636.15	3,178.56	43.60%	3.58%	982.72	788.24	19.79%	0.68%
垃圾处理	1.16	815.52	-70,203.45%	0.00%	13.00	841.57	-6,373.62%	0.01%
销售货物	46,982.19	46,006.85	2.08%	29.82%	42,301.04	41,076.04	2.90%	29.34%
安置房销售					1.99		100.00%	0.00%
检测费	866.97	686.23	20.85%	0.55%	1,174.26	716.14	39.01%	0.81%
驾考	1,187.02	608.89	48.70%	0.75%	666.99	522.97	21.59%	0.46%
劳务服务	1,692.88	565.04	66.62%	1.07%	1,548.43	485.44	68.65%	1.07%
医院服务	35,518.50	30,788.53	13.32%	22.54%	32,614.71	27,330.39	16.20%	22.62%
污水处理	1,917.96	1,200.32	37.42%	1.22%	2,095.50	1,113.82	46.85%	1.45%
旅游	152.54	635.14	-316.38%	0.10%	820.72	763.56	6.96%	0.57%
管理费	159.07		100.00%	0.10%	5.96		100.00%	0.00%
合计	157,567.96	139,527.54	11.45%	99.99%	144,176.03	126,950.67	11.95%	99.98%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关于我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报告期内我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3.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水资源税、药耗、机物料消耗及检测费、折旧费、管网改造及厂站维修费下降，属于我公司经营正常情况。

关于我公司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我公司租赁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上一年增加 473.53%，成本同比增加 303.25%，毛利率增长 23.8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我公司本年度新增方特绵阳公司的租赁费用，属于我公司租赁业务经营正常情况。

关于我公司的垃圾处理业务，报告期内，我公司垃圾处理业务出现亏损，收入垃圾处理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91.08%，减少 11.84 万元，毛利率情况大幅下降。主要系江油市生活垃圾停止倾倒影响，因江油市生活垃圾停止倾倒，导致付费价格减少，但仍需投入大量资金处理原有已填埋垃圾。在收入减少的情况下成本并未减少，属于我公司经营正常情况。

关于我公司的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我公司的检测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18.16 个百分点，主要是收入的下降大于成本的下降幅度，主要系疫情影响，属于我公司经营正常情况。

关于我公司的驾考业务，报告期内我公司驾考业务收入增加 520.0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77.97%，主要系驾考分成收入增加影响驾考收入，属于我公司经营正常情况。

关于我公司的旅游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及其他旅游项目冲击旅游版块收入比上年下降 81.41%，减少 668.18 万元，主要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我公司作为江油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主要涉及的燃气业务、公交业务及自来水业务均为重要民生工程，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此外，我公司也是江油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主要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网、安置房、棚改、土地整理等项目投资建设，为江油市城市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我公司将依托江油市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产业发展优势，围绕江油市“工业强市”总体思路，积极配合江油市产业发展方向，推动优化江油市资源配置，积极推进江油市承接产业转移，充分承担市属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增后劲”的要求推动江油基础设施重建项目；依托江油“李白故里、特钢新城”的发展战略，推动江油市成为四川省“两化互动”和“产城融合”示范县（市），实现发行人产业快速发展，推动发行人公司品牌重点建设，成为四川省重点支持的大企业。发行人在未来的发展中，将围绕江油经济发展为主线，加快公司产业发展，推进国有企业所有制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协同江油市委市政府统筹城乡布局、服务两化互动；发行人将以公用事业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积极布局康养、文化旅游板块，坚持业务横向、纵向并举策略，坚持民生保障和业务发展多元化的目的，打造成为一流城市运营商。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1 年末，我公司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265,991.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93%，有息负债金额较高，未来随着我公司资本支出的进一步增加，有息债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我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针对该情况，我公司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对债务情况进行动态管控，积极维护债权人权益。

截至 2021 年末，我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986,487.98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融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存货中用于抵押融资的土地使用权。受限资产占 2021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2.67%，受限资产占比较大，较多的受限资产对资产的流动性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该情况，我公司将加强对于受限资产的管理，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截至 2021 年末，我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71,004.3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3%，我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如果被担保公司未来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发生违约行为，我公司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的风险，从而对我公司声誉、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该情况，我公司将加强对于对外担保的管理，目前我公司对外担保未出现代偿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于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进行决定。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5.00
应收账款	3,113.38
预收账款	4.20
其他应付款	0.3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87,345.55 万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265,991.44 万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50,528.69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69%；银行贷款余额 585,019.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6.2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8,542.75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6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31,901.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4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	173,916.50	120,050.00	64,287.50	226,765.00	585,019.00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000.00	82,000.00	105,000.00	123,528.69	350,528.6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2,909.26	37,511.25	96,469.37	41,652.87	198,542.75
其他有息债务	-	14,949.00	37,961.00	35,426.00	43,565.00	131,901.0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75,0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67,000.0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0.00 万元，且共有 122,0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江油 02
3、债券代码	162014.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0,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15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5 江油债、PR 江油债
3、债券代码	127047.SH、1580214.IB
4、发行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2,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江油 01
3、债券代码	175159.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5,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江油 02
3、债券代码	167782.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958.IB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江油 02
3、债券代码	178847.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70,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债；21 江油债
3、债券代码	2180519.IB；18418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45,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1260.SH

债券简称：19 江油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5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同时发布《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张，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发布《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数量为 4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兑付本息。

债券代码：162014.SH

债券简称：19 江油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014.SH

债券简称：19 江油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条件。

债券代码：175159.SH

债券简称：20 江油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加速清偿条款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加速清偿：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2 至 10.2.7 条所属的重大违约事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在重大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立即到期应付。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九）条违约责任中第 2 项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1）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到期、触发加速清偿（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或触发赎回（回售兑付）条款（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工作日仍未解除；（4）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5）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6）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财产或股权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发行人非因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对资产、财产或股权失去控制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如果发行人存在违约情形，应启动以下救济措施：（1）涉及可能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或须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表决确定相关违约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约事件或者豁免违约责任。（2）构成发行人重大违约事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采取下述的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项增加担保、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要求发行人立即实施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第（九）条第 4 项的约定要求发行人启动加速清偿。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5、如果发生第（九）条违约责任中第 2 条第 2 项至第 2 条第 7 项所述的重大违约事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在重大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条件。

债券代码：167782.SH

债券简称：20 江油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

（1）触发情形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 /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① 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影响。

② 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该及时通知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

③ 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到宽限期限到期之日），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款项：

☐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发行人提前赎回；

☐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④ 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条件。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159.SH

债券简称	20 江油 01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2,968.9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资金监管协议要求运作，不存在违规情形。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3,000.00 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设备采购，剩余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江油 01”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 是 ☒ 否

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3,000.00 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设备采购，剩余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782.SH

债券简称	20 江油 02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3,350.5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资金监管协议要求运作，不存在违规情形。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	不适用，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项目建设。

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02100958.IB

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 MTN0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资金监管协议要求运作，不存在违规情形。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847.SH

债券简称	21 江油 02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资金监管协议要求运作，不存在违规情形。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	不适用

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519.IB；184186.SH

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债；21 江油债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3,280.0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719.9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资金监管协议要求运作，不存在违规情形。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其中 1.98 亿元用于偿还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15 江油债”本金，2.52 亿元用于江油市三合镇双江路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其中 1.98 亿元用于偿还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15 江油债”本金，2.52 亿元用于江油市三合镇双江路片区安

	置房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江油市三合镇双江路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20 亿元。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047.SH、1580214.IB

债券简称	15 江油债、PR 江油债
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2015 年以公司拥有的 1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无其他抵押权限制，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 2016 年到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期限结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抵押资产状况等情况，本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其他因素致使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测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我公司还可以通过资产变现、股权转让等方式收回现金以偿还债券本息。
变更原因	根据本公司与抵押资产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订的《2015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抵押率不低于《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约定，即 1.5 倍或公司另行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向抵押资产监管人申请解除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的抵押，抵押资产监管人应当同意，并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解除对土地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4）第 0600378 号、江国用（2014）第 0600379 号、江国用（2014）第 0300874 号、江国用（2014）第 0200566 号、江国用（2014）第 0200568 号、江国用（2014）第 0200563 号、江国用（2014）第 0200562 号、江国用（2014）第 0200565 号、江国用（2014）第 0200564 号、江国用（2014）第 0200567 号和江国用（2014）第 0200570 号的 11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现仍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变更申请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批准同意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此次解除抵押后抵押比率为 2.27 倍，抵押比率不低于 1.5 倍，符合《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约定。此次解除抵押资产对债券偿付无不良影响。

响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014.SH

债券简称	19 江油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以公司拥有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28 处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无其他抵押权限制,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在人员安排上,本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在财务安排上,本公司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公司制定了包括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机制。预计不能偿还债务(预计违约)时,公司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抵押资产权属未发生变化,抵押资产设定的抵押权未发生变化,抵押资产物理外貌未发生明显变化,抵押物评估价值满足最低覆盖倍率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抵押权未执行。按期兑付利息。

债券代码：175159.SH

债券简称	20 江油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0 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将在综合考虑以往的经营状况和未

	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和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做出细致安排。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期限结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转借他人，公司制定了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机制。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资金（4）主要责任人不能调离（5）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不得在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6）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不得以出售、划转、置换等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按期兑付利息。

债券代码：2180519.IB；184186.SH

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债；21 江油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期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期限结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无

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环球中心 N21910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攀、张争鸣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7047.SH、1580214.IB
债券简称	15 江油债、PR 江油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绵兴东路 54
联系人	李建兴
联系电话	0816-2541399

债券代码	162014.SH
债券简称	19 江油 02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室
联系人	杨烁
联系电话	0755-82545512

债券代码	175159.SH
债券简称	20 江油 01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联系人	邢寅辰、左丹、张明宗
联系电话	010-88366060

债券代码	167782.SH
债券简称	20 江油 02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6 层
联系人	龚雪
联系电话	010-56673786

债券代码	178847.SH
债券简称	21 江油 02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联系人	喻珊、晁威、黄申溥、王玉胜
联系电话	010-88083931

债券代码	102100958.IB
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 MTN001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	安立伟
联系电话	080-85109045

债券代码	2180519.IB；184186.SH
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债、21 江油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绵兴东路 54 号
联系人	李建兴
联系电话	0816-254139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047.SH、1580214.IB
债券简称	15 江油债、PR 江油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62014.SH
债券简称	19 江油 0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债券代码	175159.SH
债券简称	20 江油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9 层

债券代码	102100958.IB
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 MTN0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债券代码	2180519.IB、184186.SH
债券简称	21 江油鸿飞债、21 江油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580214.IB、1270.47SH、162014.SH、167782.SH、175159.SH、102100958.IB、178847.SH、184186.SH、2180519.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招投标流程	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性项目金额，本次审计无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性项目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9,600,84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7,380,846.45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本次审计无影响。

4、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更准确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外出租的部分固定资产变更为按公允价值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房地产转换及评估报告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666,656.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1,239.66 平方米（房产证尚未办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该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成熟，具备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条件，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从成本模式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系根据蜀江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江房评（2022）003 号】评估报告确认。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9,726.32	1.65	49,481.60	0.49
应收账款	141,238.71	4.68	92,157.61	53.26
预付款项	64,084.22	2.12	43,845.81	46.16
其他应收款	343,159.88	11.37	207,675.31	65.24
存货	1,149,876.20	38.09	1,152,259.19	-0.21
其他流动资产	5,304.66	0.18	4,445.91	19.32
长期股权投资	273,354.11	9.05	8,896.35	2,97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019.30	2.45	48,738.08	51.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22.00	0.74	33,222.00	-32.51
投资性房地产	269,837.83	8.94	115,132.80	134.37
固定资产	456,940.42	15.13	452,706.78	0.94
在建工程	136,910.93	4.53	84,881.18	6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43.82	0.04	1,400.66	-11.20
无形资产	21,972.67	0.73	103,208.36	-78.71
长期待摊费用	3,563.22	0.12	4,485.82	-2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1.44	0.16	1,216.79	30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16	0.02	615.42	-9.95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1,238.71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49,081.10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江油市财政局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2、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64,084.22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20,238.41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预付江油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江油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3、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3,159.88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135,484.57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李白故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4、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74,019.30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25,281.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对四川西成客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和购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致。

5、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2,422.00 万元，较去年末减少 10,8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6、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73,354.11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264,457.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1 年 8 月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绵阳绵太实业有限公司，我公司持股比例为 30%，采用权益法按持股比例确认了绵太公司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7、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269,837.83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154,705.03 万元。2021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为 21,972.67 万元，较去年末减少 81,235.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将公司下属子公司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4,590.27 万元转换为按公允价值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39,622.93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54,741.75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普照片区项目和江东片区新农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等工程支出。

9、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951.44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3,734.65 万元。主要原因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49,726.32	3,406.48		6.85
存货-待开发土地	1,149,876.20	680,162.48		59.15
投资性房地产	269,837.83	114,511.42		42.44
固定资产	456,940.42	183,444.17		40.15
无形资产	21,972.67	4,683.43		2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019.30	280.00		0.38
合计	2,022,372.74	986,487.9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江油市妥鸿商贸有限公司	75,171.46	23,079.38	43,442.86	100%	100%	股权质押借款
合计	75,101.46	23,079.38	43,442.86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09,774.00	11.77	154,030.00	36.19
应付票据	1,000.00	0.06	79.00	1,165.82
应付账款	35,176.24	1.97	33,853.90	3.91
预收款项	40,033.11	2.25	33,821.63	18.37
应付职工薪酬	1,427.89	0.08	1,443.28	-1.07

应交税费	7,314.38	0.41	3,369.33	117.09
其他应付款	298,571.17	16.75	110,405.32	17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523.00	17.92	223,867.69	42.73
长期借款	291,252.50	16.34	340,089.00	-14.36
应付债券	228,528.69	12.82	215,640.12	5.98
长期应付款	245,955.78	13.80	289,559.33	-15.06
预计负债	2,767.65	0.16	2,767.65	0.00
递延收益	100,988.46	5.66	96,897.47	4.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9.60	0.03	0.00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09,774.00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55,744.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遂宁银行流贷 7,000.00 万元，昆仑银行流贷 8,000.00 万元，雅商行流贷 5,000.00 万元，绵阳商业银行流贷 48,210.00 万元。

2、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000.00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92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7,314.38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3,945.0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应交增值税比去年末增加 5,430.94 万元所致。

4、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8,571.17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188,165.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付江油市财政局、江油市人民医院及江油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5、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19,523.00 万元，较去年末增加 95,655.3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等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194,753.04 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265,991.44 万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5.96%。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529,297.01 万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50,528.69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69%；银行贷款余额 585,019.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6.2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8,542.75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6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31,901.0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4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	173,916.50	120,050.00	64,287.50	226,765.00	585,019.00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000.00	82,000.00	105,000.00	123,528.69	350,528.6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2,909.26	37,511.25	96,469.37	41,652.87	198,542.75
其他有息债务	-	14,949.00	37,961.00	35,426.00	43,565.00	131,901.00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万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310.51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874.09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是	96.9584%	民俗文化传播，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公园和浏览景区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的销售，物业服务，停车	279,597.27	149,678.04	3,805.29	311.94

			场服务。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差异大，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补贴收入金额和公司与其他公司往来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万元，收回：0.00 万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因此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万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4,789.16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1,004.37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6,215.21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1 年 6 月 28 日，我公司对外披露《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1 年 8 月 20 日，我公司对外披露《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调整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不会对企业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我公司将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提供时，或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关协议要求查阅时，公司应当及时提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263,234.47	494,815,951.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2,387,055.60	921,576,069.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0,842,205.06	438,458,059.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31,598,780.01	2,076,753,099.70
其中：应收利息	2,000,0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98,761,980.42	11,522,591,943.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046,579.79	44,459,079.45
流动资产合计	17,533,899,835.35	15,498,654,202.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33,541,127.04	88,963,45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0,193,035.55	487,380,84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220,000.00	332,2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98,378,327.67	1,151,328,029.80
固定资产	4,569,404,162.47	4,527,067,837.43
在建工程	1,369,109,260.77	848,811,777.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438,239.88	14,006,649.8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9,726,717.17	1,032,083,58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632,156.48	44,858,21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14,383.93	12,167,92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1,600.00	6,154,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7,699,010.96	8,545,042,517.50
资产总计	30,191,598,846.31	24,043,696,71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7,740,000.00	1,540,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790,000.00
应付账款	351,762,361.98	338,538,966.33
预收款项	400,331,129.89	338,216,328.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78,880.96	14,432,810.57
应交税费	73,143,751.78	33,693,322.69
其他应付款	2,985,711,651.06	1,104,053,189.39
其中：应付利息	3,433,147.05	1,069,288.8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5,229,953.04	2,238,676,881.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28,197,728.71	5,608,701,498.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12,525,000.00	3,400,890,000.00
应付债券	2,285,286,945.79	2,156,401,183.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59,557,798.96	2,895,593,277.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676,476.72	27,676,476.72
递延收益	1,009,884,573.13	968,974,72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6,00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0,426,802.53	9,449,535,661.92
负债合计	17,828,624,531.24	15,058,237,16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81,700,607.92	7,003,136,87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157,810.97	570,996.01
盈余公积	94,654,952.98	86,389,24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5,324,580.55	1,322,943,2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82,837,952.42	8,913,040,342.36
少数股东权益	80,136,362.65	72,419,21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62,974,315.07	8,985,459,55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91,598,846.31	24,043,696,719.89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339,322.84	444,158,86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7,187,020.26	502,324,128.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0,498,326.62	156,754,103.01
其他应收款	4,880,673,720.11	3,824,940,265.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951,501,138.85	8,488,282,796.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315.77	182,565.78
流动资产合计	13,981,387,844.45	13,416,642,72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55,670,925.00	2,131,673,84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0,193,035.55	487,380,846.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7,702,385.71	324,372,380.55
固定资产	3,881,460,112.70	3,179,844,474.77
在建工程	151,109,515.15	125,457,101.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68,278.58	25,905,171.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84,517.67	29,889,08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73,293.78	11,529,21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0,662,064.14	6,424,052,112.14
资产总计	24,302,049,908.59	19,840,694,84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0,600,000.00	1,04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632,512.96	28,286,658.15
预收款项	308,410,813.34	330,940,045.8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37,404.88	4,980,678.29
应交税费	64,351,056.04	30,127,713.65
其他应付款	3,330,691,799.78	2,212,090,158.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8,598,548.72	2,121,031,445.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82,122,135.72	5,774,456,69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7,065,000.00	2,304,360,000.00
应付债券	2,285,286,945.79	2,156,401,183.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74,130,746.97	2,693,706,885.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803,743.50	250,829,87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7,286,436.26	7,405,297,941.25
负债合计	14,419,408,571.98	13,179,754,64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47,232,144.02	4,970,614,66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586,814.96	
盈余公积	100,039,930.43	86,389,246.42

未分配利润	1,224,782,447.20	1,103,936,29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82,641,336.61	6,660,940,19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02,049,908.59	19,840,694,840.79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5,679,622.68	1,441,760,295.45
其中：营业收入	1,575,679,622.68	1,441,760,295.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9,694,177.28	1,752,067,271.49
其中：营业成本	1,395,275,501.61	1,269,506,840.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222,161.99	19,572,831.18
销售费用	27,768,256.05	25,769,416.20
管理费用	278,858,382.99	288,419,412.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5,569,874.64	148,798,770.80
其中：利息费用	97,009,872.95	149,206,484.56
利息收入	2,024,945.57	2,546,253.27
加：其他收益	465,860,469.45	421,173,83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14,332.78	22,709,54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5,661.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165,851.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41,556.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4,458.53	-42,042.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64,276.34	100,292,802.17
加：营业外收入	1,750,077.02	1,318,243.60
减：营业外支出	2,509,219.00	6,599,34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05,134.36	95,011,701.51
减：所得税费用	-25,197,462.43	3,547,44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02,596.79	91,464,253.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57,065.62	86,653,433.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5,531.17	4,810,81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302,596.79	91,464,253.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57,065.62	86,653,433.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5,531.17	4,810,819.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3,849,774.5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3,502,533.93 元。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9,409,202.81	626,731,336.57
减：营业成本	548,554,433.50	538,250,829.82
税金及附加	11,968,382.97	12,400,890.46
销售费用	17,037,113.42	16,708,381.70
管理费用	141,982,283.26	156,516,451.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4,584,722.23	114,106,991.30
其中：利息费用	76,041,011.63	115,774,536.06
利息收入	766,725.01	1,843,202.02
加：其他收益	416,010,701.16	381,347,89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6,363.57	2,860,67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85,14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38,192.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4,536.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39,649.00	156,418,173.02
加：营业外收入	998,719.53	112,554.84
减：营业外支出	791,201.50	5,618,687.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47,167.03	150,912,040.73
减：所得税费用	-30,059,673.12	756,07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06,840.15	150,155,96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506,840.15	150,155,96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4,868,328.91	1,161,096,059.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78,330.84	20,817,38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085,443.55	1,239,283,52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6,832,103.30	2,421,196,96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9,632,977.71	983,201,680.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248,405.92	218,686,47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74,735.06	43,158,82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437,772.69	909,176,61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4,493,891.38	2,154,223,59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338,211.92	266,973,37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06,768.65	115,51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432.05	9,8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1,200.70	125,39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695,848.40	507,715,36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312,189.10	21,93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	1,099,674,21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508,037.50	1,629,324,58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176,836.80	-1,629,199,18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5,940,000.00	2,008,8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733,640.18	2,903,124,04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4,673,640.18	5,294,984,04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5,056,359.50	1,981,306,154.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740,305.79	722,563,40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140,550.47	1,059,711,58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8,937,215.76	3,763,581,15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63,575.58	1,531,402,89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97,799.54	169,177,08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00,649.26	216,123,56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98,448.80	385,300,649.26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109,417.49	392,022,32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999.5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4,928,506.34	1,478,338,83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715,923.40	1,870,361,16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014,326.60	404,804,330.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14,370.60	53,284,82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7,149.25	30,357,03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540,820.34	1,258,370,81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8,086,666.79	1,746,816,9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629,256.61	123,544,16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6,768.65	115,51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08.55	9,8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5,677.20	125,39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09,298.33	183,259,63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990,789.10	12,644,483.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	1,099,674,21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000,087.43	1,295,578,33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54,410.23	-1,295,452,93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3,600,000.00	1,294,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920,000.00	2,580,574,04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520,000.00	4,258,054,04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0,680,000.00	1,298,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275,526.28	575,509,10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368,939.28	1,057,052,60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324,465.56	2,931,541,7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04,465.56	1,326,512,33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29,619.18	154,603,56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643,568.19	180,039,99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13,949.01	334,643,568.19

公司负责人：金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华

